

关于进一步强化防汛抗洪抢险救援 协调衔接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当前我国仍处于“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极端暴雨、台风等天气事件多发，一些水库堤防出现溃坝、决口等重大险情，一些地方洪涝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各级党委、政府及防指、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积极抓细抓实各项责任措施，迅速组织力量开展防汛救灾工作。但少数地方也暴露出预报预警信息传递不畅、防汛抗洪抢险救援衔接不够、突发险情灾情迟报漏报等问题，给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带来不利影响。为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请你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防总统一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一是强化防汛责任人和岗位职责衔接。要进一步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加强培训演练，督促各级责任人对工作职责、防汛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点做到心中有数，关键时期下基层、赴一线、到现场，包片驻点落细落实防汛各项措施。要突出抓好堤防险工险段、中小型水库、山洪灾害、城市内

涝易发区等重点部位行政、技术、巡查等各类防汛责任人落实，通过公示牌、媒体发布等方式予以公告，确保防汛工作各环节责任指向明确，职责清晰，发生汛情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到岗履责，迅速应对处置。

二是强化监测预警和转移避险衔接。要坚持防汛关口前移，着力提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重要雨水情信息发布、通报机制，确保关键信息第一时间预报、传递到相关部门、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要重点加强短临预报预警，在降雨集中期、洪水快速上涨时，对重要工程和重点部位加密监测、加强研判、快速预警，促进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有效衔接，为群众转移避险争取更多时间。要细化完善转移避险工作预案，明确转移责任人、包保对象、转移路线、避险场所、生活保障物资和服务管理措施等，加强检查落实，确保人员转出及时、安置妥善、管理有序。

三是强化巡查防守和抢险救援衔接。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主汛期重要堤防、水库闸坝、山洪灾害易发区、城市内涝风险点隐患排查和巡查防守。督促相关地方和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各项巡查防守制度，确保发现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增援专业抢险力量。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各级防指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联系对接，跟踪掌握现场动态，确保上下游、左右岸信息畅通、传递准确；组织专家技术力量精准研判，科学组织抢险，保障行动安全，防止因工作脱节、信息不畅造成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和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四是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与专项预案衔接。各级防指要进

一步加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建设，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及时组织预案修订完善，落实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超强台风等最不利情况的应对措施，及时开展实战场景演练，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对相关部门、重要工程设施预案修订指导，衔接好抢险队伍、物资和技术保障，确保辖区内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五是强化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各方机制衔接。各级防指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指决策部署有序开展工作。要加强工作联系和机制衔接，努力实现防汛信息互通共享、专业优势融合互补、应急响应协调联动。通过政府和防指的组织发动，职能部门的专业行动，工程管理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急联动，社会公众的积极响应，形成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强大合力，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洪涝灾害影响和损失。

六是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衔接。各级防指要督促相关地方和单位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主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等制度。重大汛情和应急响应期间要加派值守人员，主动对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等部门，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盯紧重要工程设施、人员密集场所、低洼易涝区等风险隐患点，主动关注、及时提醒。相关部门和单位发现重大雨情汛情和险情灾情征兆要第一时间报告防汛指挥机构，对发展情况滚动跟踪、随时续报，当发生重大险情灾情时，可同时越级报告。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

抄送：国家防总各成员单位。